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依据上述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实施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阳谷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分派期间，“阳谷转债”不暂停转股。因此，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董事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05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

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7	王传华
2	01*****624	尹月荣
3	01*****521	王文博
4	08*****653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1*****245	王文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阳谷转债”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阳谷转债”转股价格为 9.20 元/股，调整后“阳谷转债”转股价格为 9.1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关于“阳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2、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庆朝、卢杰

咨询电话：0635-5106606

传真电话：0635-5106609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